迪庆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年防汛检查工作的情况公示

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全力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李克强总理对防汛抗洪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6月29日水利部召开视频会议，鄂竟平部长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做了安排部署。7月1日下午，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洪救灾工作电视电话会研究部署了当前及汛期防汛抗洪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及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一轮汛中风险隐患大排查。

一、检查内容及要求

(一)防汛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检查落实以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责任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县、乡、村基层防汛体制机制、责任制度及人员落实情况。县、乡，村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编制、批复和预案责任措施是否完成。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协调联动、完善联动机制，修订审批各类方案预案，防洪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情况。是否完成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调试监测预警设备，完善防汛保障各项措施。

（二）水库安全度汛执行情况。以水库汛限水位监督为重点，检查线上线下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监管，是否科学合理调度水库适时拦洪削峰、提前预泄腾库滞纳洪水使之充分发挥水库防洪减灾的作用。检查水库安全度汛是否落实“三个责任人”要求及培训情况，对工作内容和任务是否明确；“三个重点环节”是否落实到位，内容情况及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水库预案有无组织演练。险情应急抢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防汛物资是否充分储备。是否落实“有实”的基础上，是否推进向“有能”转变。

（三）山洪灾害防御开展情况。是否将上级下达的县级山洪灾害防御维护经费落实到位，县级山洪灾害防御监测预警系统平台、自动监测站点、监测预警信息发送和接受“最后一公里”是否到位。群测群防体系机制是否完善，措施是否到位。监测预警责任人、报警员是否落实，以及山洪灾害防御演练开展情况。是否按各级要求开展和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及山洪灾害治理项目的各项工作。

（四）超标准洪水防御完成情况。根据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印发云南省2020年度超标准洪水防御工作方案的通知》，查看三县（市）开展城市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编制工作的推进情况。

（五）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职能执行情况。根据《迪

庆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州防汛检查工作的通知》（迪防汛办电〔2020〕3号）的通知精神，检查各成员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防汛抗旱相关工作。

二、检查分组

州级检查组组长：杨茂松

成员：陈琳

香格里拉市检查组组长：白春林

成员：松吉

驾驶员：杨春林

德钦县检查组组长：杨玉军

成员：张志军

驾驶员：余建泽

维西县检查组组长：杨平

成员：李雷

驾驶员：都吉

三、检查时间

2020年7月6日—7月10日，为期一周。

四、检查情况

三县（市）都未开展防汛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演练。且村级简易雨量监测站因缺少检修、运行、管护经费，己损毁、遗失，基本上未运行。全州所有水库均未组织应急演练，十二座小（二）型水库汛期一日一巡一报未落实，无巡查记录。

五、整改要求

三县（市）要结合上级下达的通知精神及时开展防汛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演练。积极争取上级下达的山洪灾害维修养护资金加强对村级简易雨量监测站的维修，确保汛期正常运行。要尽快组织开展水库应急演练和水库防汛隐患整改，落实十二座小（二）型水库汛期一日一巡一报制度，并做好巡查记录。组织好县级物资准备的同时督促乡（镇）级充实防汛物资储备。

州级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强化责任落实。一是压实工作责任。立足监测预报，推进督查力度，指导督促县（市）主管部门压实防汛责任，切实落实各项防御措施。二是加强隐患排查。要严格落实行业责任，加强对重要地域、关键节点的巡查检查，落实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化解。三是强化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防汛值班制度，明确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做好汛期值班工作。四是做好宣传引导。及时准确发布汛情信息，掌握舆情动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防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迪庆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迪庆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